**JXDR-2020-0010001**

**嘉政发〔2020〕11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祥县农村公共供水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嘉祥县农村公共供水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祥县农村公共供水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建立规范长效的农村公共供水运营管理体系，保证农村饮用水质量安全，维护供、用水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县统筹、镇主体、村负责”，建立规范有序的农村供水运营管理体系；**

**（二）农村公共供水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生活用水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三条 县供水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长期供水的经营实力；**

**（二）有稳定的供水水源；**

**（三）有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四）供水管网按规定设置测压点；**

**（五）供水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压力；**

**（六）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满足供水区域内全天候足额供水的保障能力；**

**（八）供水水价符合发改部门规定的定价标准；**

**（九）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十）有合格的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维修维护能力、水质监测能力；**

**（十一）有保证安全、稳定供水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县供水企业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要；在符合当地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和供水规模允许的情况下，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扩大供水范围。**

**第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建、拆除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设施或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改建、恢复供水工程的费用，并对由此给供、用水者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条 县供水企业负责水源地至村头总水表之间供水设施（下称村总表以上部分）的运营管理、水质检测、维护抢修工作，承担相应部分的水损、水资源税等运营管理、维护抢修费用；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负责村头总水表至用水户（下称村总表以下部分）的运营管理、维护抢修、向用水户收缴水费工作，承担相应部分的水损、运营管理、维护抢修费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义务，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的，应及时拨打维修或监督电话告知县供水企业和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县供水企业和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抢修。**

**第八条 因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时，县供水企业应当提前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停水的，县供水企业应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供水。**

**第十条 村外管网的日常巡线和维护由县供水企业承担，村内管网的日常巡线和维护由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承担。对供水设施造成损坏的，依照“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对责任人进行追偿。**

**供水设施需维修、抢修的，按照“先抢修、后补偿”的原则，由相应维护责任主体负责及时维修、抢修，保证供水。发生的迁占补偿和施工费用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镇（街）及相应主管部门督促执行，镇村负责维修、抢修的施工环境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方负责治理恢复。**

**第十二条 农村公共供水实行生活用水、非生活用水、特种用水分类收费，生活用水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非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特种用水水价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确定。**

**第十三条 供水时间、水压、质量标准**

**（一）县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户提供全天候供水。**

**（二）县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供水应达到工程设计标准，用水单位、企业或个人如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由该用水单位、企业或个人提供设计方案，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县供水企业组织实施，费用由该用水单位、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县供水企业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农村供水管道和其他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县供水企业设置明显标志:**

**（一）农村供水专用的供电架空线路垂直投影两侧5米以内和地下电缆两侧1.5米以内的区域；**

**（二）村内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周围1米以内的区域；**

**（三）村外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周围4米以内的区域；**

**（四）农村水厂、供水加压泵站、闸阀、二次供水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划定为农村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其他区域。**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五条 各镇（街）应明确供水管理机构，县供水企业与镇（街）、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根据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管理辖区内用水村庄的供水管道及供水设施，进行管理和接受委托运营。**

**第十六条 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退出运营后，由县供水企业商镇（街）另行选定。**

**第十七条 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须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价格收缴水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或截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严禁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私接管道。确需改动的，按以下方式组织实施：**

**（一）用户确需移动、更新水表或另接水管的，应征得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镇（街）、县供水企业三方一致同意，费用由用水户承担，更换的管件按成本价收取，由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实施。**

**（二）因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变化，由管理责任方进入现场抢修并通知相关用水村庄，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第三人承担相关费用。**

**（三）村内新增生活用水，应当向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报镇（街）、县供水企业批准，由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组织实施，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四）镇街需新增非生活用水的，由镇（街）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水源条件允许、确保供水安全、符合农村公共供水规划的前提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由县供水企业组织实施供水。**

**第十九条 用水村庄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换水源；因更换水源造成的水质不合格问题，由卫健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县供水企业按照村总水表所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村总水表实行“封闭式”管理，安装、移位、更换、定期校验与拆除等均由县供水企业实施，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镇（街）应当参与；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县供水企业允许不得拆卸村总表及启闭阀门。因县供水企业需要挪移的，费用由县供水企业承担；因用水村庄需要挪移的，由县供水企业负责施工，费用由用水村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用水村庄原因造成村总水表不能抄见的，县供水企业按照用水村庄前三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作为当月用水量；因村总水表发生故障的，县供水企业根据用水村庄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作为当月用水量。**

**第二十三条 对村总水表计量存有异议时，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可向县供水企业提出校验申请。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村总水表计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按发现当月校验表结果核收水费，之前各月份水量不作调整，村级总水表检定、复装等费用由县供水企业承担；计量误差在规定标准以内的，村总水表检定、复装等费用由申请校验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全县农村生活用水水费价格由发改部门核定，如遇水价调整，按发改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水费由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收取，按预付费办法供水。**

**第二十五条 涉及相关水资源税由县供水企业缴纳。**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供水工程长期有效运营，计提设立“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维护抢修费”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

**设立“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维护抢修费”。镇（街）依据供水分成收入的5%计提“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维护抢修费”，存储镇（街）财政账户（经管站），专户专账管理，专项用于总表以下部分（村内管网）的供水设施维护抢修的组织实施。**

**设立“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由两部分组成：县供水企业每月依据上月供水分成收入的10%计提资金，按时缴纳到县维修资金账户；县政府按年度列支一定额度资金到县维修资金账户，共同组成县级“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专户专账管理，专项用于供水设施大修和更新，主要包括水源工程、水处理设施、机电设备、自动控制及信息化设备、水质检测设施、村外主管网等的大修和更新。当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确需大修或更新时，由县供水企业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使用维修资金。**

**第四章 部门及相关方职责**

**第二十七条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导考核等工作；设立农村公共供水监督电话。**

**（二）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县城乡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对供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对水厂供水水质是否合格进行认定。**

**（三）县财政部门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水厂用地规划、地类性质等进行调整处理，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五）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六）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

**（七）县公安机关负责对破坏、损毁公共供水设施，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其他危害公共供水安全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其它涉及危害农村公共供水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供水企业职责**

**（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具体运营管理。拟定农村供水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实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提出修正意见。**

**（二）负责镇村外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对村内供水运营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三）按规定周期校验村总水表，确保计量准确。**

**（四）保证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供水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求；因计划性停水，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用水村庄；突发事故停水应在接到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用水村庄。**

**（五）接到报修通知，应在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各种抢修及施工安装工程按相应工程量限期完成。**

**（六）查抄供水范围内村总水表，并按核定价格及时收取水费。**

**第二十九条 镇（街）职责**

**（一）监督辖区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相关责任的落实，确保农村供水正常安全运行。**

**（二）负责督导检查供水企业和用水村庄日常供水管理工作，对农村供水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三）建立对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的考核机制，对农村供水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配合县供水企业处理本镇（街）因供水产生的相关问题。**

**第三十条 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职责**

**（一）负责管理维护好村级总水表至用水户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做好日常巡查及抢修工作；配合县供水企业保证村级总水表、水表池及附属设施完好、清洁。**

**（二）承担村总水表以下用水发生的跑、冒、滴、漏以及户表计量误差等水损。**

**（三）承担村内供水设施维修临时性占地、迁占补偿、损失补偿，用水村庄协助解决维修施工环境。**

**（四）负责村内供水管理工作，对用户水表抄读及按规定价格收取水费，按时足额上缴水费。**

**（五）传达计划性、突发事故等停水通知。**

**（六）积极协助用水户解决供水中的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盗水责任**

**实施以下盗水或其他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县供水企业批准，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盗水的;**

**（二）绕越水表盗水的；**

**（三）拆除、伪造、开启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水表封印盗水的；**

**（四）毁损或采取技术手段致使水表停滞、失灵、逆行，使水表少计量或不计量盗水的；**

**（五）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毁损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盗水的。**

**第三十二条 隐瞒真相，骗取有关部门批准或擅自改变用水性质造成县供水企业水费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用水检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堆放垃圾、粪便；**

**（四）从事其他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三）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的。**

**第三十六条 县供水企业及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擅自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纳，并由市场监督部门依法对供水企业及村内供水运营管理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等供水设施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农村公共供水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纪依法追究党政纪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